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王旻瑜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422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Fish10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4字第1060127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6012775300-1.odt)

主旨：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以勞動關4字第106012775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4科)(均含附件)

